

# 深圳市审计局

## 审计报告

深审政投报〔2017〕216号

被审计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审计项目： 深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布吉路潮汐车道设施  
购置项目竣工决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七条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计划，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成立审计组，自2017年6月22日至30日，对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以下简称市交警局）布吉路潮汐车道设施购置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市交警局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市交警局布吉路潮汐车道设施购置项目经市发改委（深发改〔2016〕327号文）下达投资计划，项目计划总投资771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潮汐车道专用车1辆、专用隔离带4.4公里。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公安局，由市交警局负责建设实施。经在市政府采购中心以单一来源谈判方式确定，设备由河北前进机械厂提供。该项目于2016年9月开工，2017年3月通过竣工验收。

### （二）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

本次决算审计采用送达审计的方式，审计过程中审核了该项目合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待摊投资的列支内容和分摊的真实性、合法性，归集项目的建设总成本，通过检查和审核相

关资料得出审计结论，并分析和评价项目建设实施、财务管理状况，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 二、审计结果和审计评价

### （一）审计结果。

该项目决算送审金额为 7,690,000.00 元，经审计，审定金额为 7,690,000.00 元，无核减（详见附件）。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收到建设资金 2,325,000.00 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审定交付使用资产 7,690,000.00 元。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771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总额为 769 万元，结余投资 2 万元。

###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建设单位在项目管理方面，依法招标确定设备供应单位，资料较齐全；在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方面，会计资料较完整，所披露的会计信息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建设资金的来源和运用情况。

本报告随后将以适当方式公告。



附件

## 深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布吉路潮汐车道设施购置项目 建设成本竣工决算审计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单项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备注
一	设备投资：	7,660,000.00	7,660,000.00	0.00	
1	布吉路潮汐车道设施购置	7,660,000.00	7,660,000.00	0.00	
二	待摊投资：	30,000.00	30,000.00	0.00	
1	前期工作咨询费	30,000.00	30,000.00	0.00	
	合 计	7,690,000.00	7,690,000.00	0.00	